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,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对 照洞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 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完成较好。

(一)信息公开情况。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本年度 更新上传直属单位三定方案,公开行政执法清单 300 项、公共服 务权力清单 10 项等。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建立健全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。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,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,本年度针对城市化管理区域、公共停车场收 费等 2 件事项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三是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。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, 本年度制作、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,并作公开政策解读说明。四 是深化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本年度 公开行政处罚 127 项,行政强制 0 件,并依法录入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案件 10 件。加大公开城镇燃气管理力度,做好相关事 项公示。五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。以"无证明区"创建工作 为牵引,梳理精简、优化各类"最多跑一次"审批材料共147项,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162 件,全部予以不定期公开。六是加强各类 应急预案公开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主动公开应急预案、应急值班制度、节假日应急值班表,切实发 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。特别在本年度春节疫情期间,及时公开我 局在环卫保洁消杀、隔离点垃圾清运处置情况、全局人员参与联 防控防等情况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。七是做好 优化营商环境类信息公开。开展涉企柔性执法,强化企业自律意 识,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动力,本年度涉企检查频率较去年同期 幅度下调 46% , 查处"小微违法"行为不予处罚案件 4 件, 均 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。主动筛选已处罚满一年且信誉良好的企业 信息,加大对企业的法治宣传,主动修复企业信息2家,让失信 主体重新获得"信用牌照",获得企业好评。八是深化政民互动 信息公开。建立新闻发布制度,明确新闻发言人。按季度向社会 公开我局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事项目等情况, 推动破解工 作堵点、难点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 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,针对群众依申请公开的1件园林绿化事项, 及时完成答复和公开。

(二)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机构人员保

障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明确办公室专门人员负责。加大业务培训,及时完成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解读回应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的学习和贯彻执行。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、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制度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工物公开政府旧心旧处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+2	+2	2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280	-118	162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デ	下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 上一年项目数量 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182	-55	127								
行政强制	3	-3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0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【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 】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1		·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四	4年新收政	双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	
二、」	上年结转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		以公开	1	0	0	0	0	0	1			
		P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-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			
三、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本年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度办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理结 果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			

			息							
	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	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	结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4 果 维 持	知果 纠 正	光他结果	· 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办理人大、提案议 提案共17件,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,办复率均达100%。

以上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 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联系(电话: 0577-56727524)。